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營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全球灣流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繼安

代 理 人 陳家輝律師

相 對 人 林亭安

兼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吳于安律師

吳靖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113年度民秘聲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抗告人於本案訴訟（本院114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中所提出如附表所示甲證4、5、8（下合稱系爭對話紀錄），並無商品供應商及特定聯絡窗口人員之基本資訊地址、聯絡方式，或揭示關於特定商品來源、特殊管道或需求、相關背景、內部聯絡等重要資訊，難認該等LINE對話紀錄具有秘密性，亦難認係經過整理、分析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自難認係屬抗告人之營業秘密。又相對人林亭安於任職抗告人公司期間，已獲悉抗告人之商品來源及供應商特定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並與之聯繫，上開資訊與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在於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及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為適正裁判之本旨無涉，從而，抗告人就系爭對話

01 紀錄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無理由，而駁回
02 抗告人之聲請。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甲證4、5均有顯示聯絡人「頭像」、「姓名
04 或暱稱」及所對應之「事業單位代稱」（即「○○○○」、「
05 「○○○」、「○○○○」），相互結合已得令競爭同業藉
06 此知悉抗告人商品供應商之特定聯絡窗口；甲證8之對話內
07 容可知悉「○○君」得供應「00○○」商品，相互結合亦得
08 令競爭同業藉此知悉抗告人商品供應商之特定聯絡窗口或特
09 定商品來源，均可節省開發客戶及供應商所需之時間、勞力
10 及費用，並非一般同業所周知或得輕易由市場或公開領域資
11 訊獲得，為抗告人多年投注相當之人力、時間成本於業界經
12 營、業務往來，並經過篩選後始得獲致並逐步累積，且該等
13 聯繫窗口之LINE好友名稱係抗告人自行以LINE軟體「變更好
14 友名稱」功能編輯後顯示，以供業務往來時辨識，已非該等
15 聯繫窗口自行預設之顯示名稱，可見系爭對話紀錄之聯絡人
16 資訊已經其重新編輯、排序，為抗告人在經營上獲取優勢之
17 廠商資訊，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又依抗告人公司員工守
18 則第2條第2項及保密暨競業禁止合約書第1、2條所示，抗告
19 人公司員工均清楚知悉商品來源及供應商特定聯絡窗口資訊
20 為其所有機密資訊並負有保密義務，且抗告人與供應商建立
21 之「LINE對話群組」僅有公司負責人及特定業務人員方得加
22 入，抗告人已對該等資訊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原裁定未審
23 酌於此，逕認系爭對話紀錄不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實有
24 錯誤，顯然逾越對於「釋明」程度之要求，而有違背法令之
25 情事，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聲請對相對人林亭
26 安、吳于安律師、吳靖媛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就抗告人
27 提交附表所示系爭對話紀錄（附於起訴狀），不得為實施本
28 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29 三、按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
30 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
31 營之資訊，而符合(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

01 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
02 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始足當之。次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
03 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
04 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
05 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
06 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
07 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
08 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
09 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
10 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
11 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
12 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智慧財產案件
13 審理法第3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受秘密保持命令之
14 人如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已依其他途徑取得或持有營業
15 秘密者，因與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在於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
16 訴訟中提出資料，而協助法院為適正裁判之本旨無涉，且於
17 此情形，限制持有秘密之人為該營業秘密之利用，亦不合情
18 理，爰於第2項明定排除之（立法理由參照）。

19 四、經查：

20 (一)甲證4為頭像名稱「000000○○○○」與抗告人間之對話紀
21 錄，觀諸該對話內容可知其係私下向抗告人透露「○○」（
22 即相對人林亭安）之舉動並詢問該人是否仍在職，並未見談
23 論彼此有任何商品交易或供應商等細節，無從判斷「000000
24 ○○○○」為抗告人之特定商品供應商及聯絡窗口；甲證5
25 為頭像名稱「○○○ ○○○」、「○○ ○○○○」等人在
26 line群組內之對話紀錄，內容提到「○○○ ○○○」詢問
27 抗告人關於相對人林亭安以其男友成立之恆希國際有限公司
28 提供之口紅商品是否出自抗告人，及由抗告人澄清回應無此
29 事並表示該商品有問題等等，實無從依該對話內容得知「○
30 ○○ ○○○」、「○○ ○○○○」即為抗告人之特定商品
31 供應商及聯絡窗口；又甲證8之對話內容僅為相對人林亭安

01 離職後詢問「○○」是否有賣「00○○」商品乙事，尚無依
02 此判斷該「○○」之人即為抗告人商品供應商之特定聯絡窗
03 口。準此，依系爭對話紀錄均無從獲悉抗告人之特定商品來
04 源或供應商特定聯絡窗口等重要資訊，難認抗告人已釋明其
05 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自難認屬抗告人之營業秘密。

06 (二)抗告人雖主張甲證4已顯示聯絡人「頭像」及「000000○○
07 ○○」，甲證5對話紀錄之好友名稱均有顯示其自行編輯後
08 之「頭像」、「姓名或暱稱」及相對應之「事業單位代稱」
09 (「○○○」、「○○○○」)，甲證8可知悉「○○○」
10 得供應特定商品，彼此相互結合而得令競爭同業藉此知悉抗
11 告人商品供應商之特定聯絡窗口，應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12 云云。然而，甲證4顯示之暱稱並無中文姓名及完整的事業
13 名稱，亦無任何聯絡方式，並無法直接與抗告人之供應商「
14 ○○○○」(抗證1)結合；又甲證5上開暱稱或事業單位代
15 稱既為抗告人另行以LINE軟體「變更好友名稱」編輯後之資
16 訊，可見並非真實姓名或事業名稱，亦無具體聯絡方式，尚
17 無法憑此即與抗告人之供應商「○○○○○○○」(抗證2)
18 、「○○○」(抗證3)相結合；甲證5之「○○」並無姓氏
19 可知其即為「○○○」，亦無事業名稱及聯絡方式，不可能
20 依此得知其與抗告人供應商「○○○○○○○」(抗證4)之
21 特定聯絡窗口有關。換言之，若非抗告人主動揭露，自系爭
22 對話紀錄聯絡人之「頭像」、「姓名或暱稱」或「商品名稱
23 」相互勾稽，均無從直接獲悉抗告人之商品供應商或特定聯
24 絡窗口等重要資訊，仍須依賴抗告人進一步提供必要之資訊
25 判斷而無法獨立顯示其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是以，抗告人以
26 競爭同業若取得系爭對話紀錄，自得輕易將聯絡人「頭像」
27 、「姓名或暱稱」及相對應之「事業名稱或單位代稱」或「
28 商品名稱」相結合，而獲悉抗告人之商品供應商之特定聯絡
29 窗口或特定商品來源，主張其內容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30 即屬無據。

01 (三)又相對人林亭安於任職於抗告人公司時，已因其職務之行使
02 而獲知抗告人公司特定商品來源及供應商特定聯絡窗口等資
03 訊，此為抗告人所不爭執，故其非因抗告人提出於法院而知
04 悉，即與前開所述秘密保持命令制度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
05 法院而致外洩風險之立法意旨無涉，亦應排除秘密保持命令
06 之適用。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並未釋明系爭對話紀錄為抗告人之營
08 業秘密，且相對人林亭安於本件聲請前亦已獲悉而無核發秘
09 密保持命令之適用，故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
10 ，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
11 命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
13 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6 智慧財產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18 法官 曾啓謀

19 法官 吳俊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蔣淑君

26 附表：

27

編號	證據資料
甲證4	○○○○○○○○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
甲證5	○○○、○○○○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
甲證8	○○○○○○○○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